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公開發售 548,851,784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 28 份有效接納，合共認購 534,276,291 股發售股份。

盛聯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成功認購 157,995,066 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共有 14,575,493 股未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使之承購人已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合資格寄存人則作別論，彼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的發售股份的相關股票將發行並寄發予 CDP，且於 CDP 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計入該等發售股份。鑒於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均屬有效及成功，因此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發售章程（「**該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8份有效接納/申請文件，合共認購534,276,291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有關總數為394,608,091股發售股份之合共15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1.90%；及

- (b) 有關總數為139,668,200股發售股份之合共13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5.44%。

盛聯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成功認購 157,995,066 股發售股份。

###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 14,575,493 股發售股份（「未承購股份」）認購不足，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2.66%及經配發及發行 548,851,784 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 1,097,703,568 股之已發行股本約 1.3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使之承購人已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一致行動，且向其配發及發行未承購股份不會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計算）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可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10%或以上。

### 額外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悉數配發發售股份予該等申請人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寄發全部及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合資格寄存人則作別論，彼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的發售股份的相關股票將發行並寄發予CDP，且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計入該等發售股份。鑒於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均為有效及成功，因此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盛聯（附註1及2）	157,995,066	28.79	315,990,132	28.79
公眾股東				
- 包銷商促使之承購人（附註3）	-	-	14,575,493	1.33
- 其他公眾股東	<u>390,856,718</u>	<u>71.21</u>	<u>767,137,943</u>	<u>69.88</u>
小計	<u>390,856,718</u>	<u>71.21</u>	<u>781,713,436</u>	<u>71.21</u>
總計	<u><b>548,851,784</b></u>	<u><b>100.00</b></u>	<u><b>1,097,703,568</b></u>	<u><b>100.00</b></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i) 盛聯持有157,995,066股股份；(ii) 盛聯為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由孫粗洪全資擁有。
2. 盛聯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157,995,066股發售股份。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使之承購人已認購全部14,595,493股未承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